

p. 716:-6【此是二法為二時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影舉二法二時因果。對顯一法二時因果。冀令明悟一二差別。」(T43, p. 874c24-26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此明二法因果，非正釋此論文。次下文中，方應釋之。今為開一法因果，故先敘二法相對明也。其次疏云『今此所論』下，正明一法，屬此論文。言一法者，生滅二時即一法體，言二法者，生之與滅，各在一法，故二別也。」(X49, p. 424a21-b1)

p. 716:-4【時二體一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問：上座·勝軍一切同耶？答：有同異。勝軍色·心皆有三相。上座不爾。同義可悉。有義：上座·勝軍有差別者。其上座計心·心所法生滅二時。時二體一，將滅名滅。勝軍所說，依瑜伽等，已滅名滅。若色及心皆有三相。三相雖別，而體同一。」(T43, p. 874c12-18)

p. 717:-3【剎那之異名】(1)剎那=念，《勝鬘寶窟》卷3：「剎那是念」(T37, p. 77a4)(2)剎那≠念，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1：「一念中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經九百生滅」(T08, p. 835c15-16)

p. 718:-2【以生違滅等】《解讀》：作「以生違滅，滅既非無，以滅違生，生應非有。」正出難：《述記》疏釋言：「今難之云：以生相有違於滅，故假若你轉計滅相實有，如是滅相之體既非無，則以滅有違於生，生相之體應成非有。今事實，生相之體既不成無，如是滅相之體如何可成為有？滅若現在非無，則生應現在非有。又生相之體既是現在有，故知滅相無體之法應在過去。如是，令你的因果生滅觀點同於大乘生、滅二法（即彼定不俱在於同一的時世），以生與滅是相違法故，如解智慧與愚惑等相違之法，不能俱時而有的。」

p. 720:1【生滅非定一、非定異】生(有)滅(無)不同，故非定一(體)。滅者，即

生法滅，非是別由他法而滅，故非定異。更者：不乖不異以明不一，亦乃由不異故成於不一。（滅之法即是生法之滅，於一法中明有生滅二時。）

p. 720:-2【有為諸法、緣起】問：阿賴耶本是「生滅性」之「有為法」，何故能「恆轉」？答：如前 p. 705:「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」亦如《起信論》之「生滅門」與「真如門」，二門不相離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5: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阿賴耶識。此則以如來藏舉體隨緣。以成生滅。名為和合。非更別有生滅來合。」(X05, p. 119c2-4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42:「《起信論》云「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有其染心。」《楞伽經》云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亦是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是也。」(T36, p. 22a8-11)故若「真如」常住，「藏識」必恆轉也。《大乘起信論義疏》卷 1:「此明大海雖為風飄，水性不改。性不改故，名為常住。性雖常住，而波水相隨風波轉。喻彼真識雖為妄想境界風動，真性不變。性雖不變，而彼真相隨於無始妄想。動發虛偽境界，起於七識。如海波浪。」(T44, p. 185a20-24)

p. 721:-6&-5【永害隨眠、伏斷永不起】《解讀》:通三乘的修行聖者，『斷煩惱障究竟盡』者，彼聖者位，若是指永害煩惱障的種子隨眠者，則是指修行者皆在究竟位前的金剛心時，斷一切的煩惱障種子已，皆成阿羅漢果。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的究竟位並皆爾然。若把阿羅漢解作伏斷煩惱障，使其種子功能永不起而已者，則此中所言「斷」者，唯指斷其現行，亦即伏其種子，如是亦通大乘第八地菩薩以去諸聖者。

p. 721:-3【有三師】《解讀》:《成唯識論》認為解「阿羅漢」義，有三師不同之說：第一師以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得「無學果」者為「阿羅漢」(按，

即聲聞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如來等三聖者，皆得名為「阿羅漢」。)第二師說第八地以上的地上菩薩亦得名為「阿羅漢」。第三師說從初地至第十地的菩薩亦得名為「阿羅漢」。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問：文言斷煩惱障究竟盡。若隨眠永害即是初師。永伏不行即通第二。如何此有第三義耶？答：此云究竟盡者。下第三師亦有此義：一約分別煩惱種子、現行皆究竟故。二設俱生者。究竟不為過失。如阿羅漢究竟斷時。」(X49, p. 424b7-11)

p. 721:-2【除二乘金剛心】《解讀》：伏斷一切煩惱障現行名為阿羅漢，此包括二乘的阿羅漢、辟支佛與大乘第八地菩薩及如來等四位。

此《成唯識論》以「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」者，是據阿羅漢位的全部情況（皆盡斷煩惱）而為論，（是故二乘聖者於究竟位前的金剛心，雖亦斷盡一切煩惱障種子而捨阿賴耶，但仍不名為阿羅漢。）於中除二乘金剛心者，以金剛心中之無間道唯有一剎那，時間極為促少（故不明說為阿羅漢）。至於『阿羅漢位捨阿賴耶』者，亦包括第八地菩薩，此將應於下文第二釋中再予闡釋。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，名為「阿羅漢」，而非據斷所知障盡名為「阿羅漢」，以「阿羅漢」義為害斷煩惱賊故（按·「阿羅漢」三義中有「應斷」之義，亦翻為『殺賊』，斷煩惱之賊故），非是斷所知障的繫縛故。又「阿羅漢」三義中，除「應斷」、「應供」外，亦有「應不受生」義，亦即依除斷分段生死，以名無生，非以斷除所知障盡以名為『阿羅漢』而捨阿賴耶故。

p. 722:5【對法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0：「云何名一切麤重？略說有二十四種，謂一切遍行戲論麤重、領受麤重、煩惱麤重、業麤重、異熟麤重、煩惱障麤重、業障麤重、異熟障麤重、蓋麤重、尋思麤重、飲食麤重、交會麤重、夢麤重、病麤重、老麤重、死麤重、勞倦麤重、堅固麤重、麤麤重、中麤

重、細麤重、煩惱障麤重、定障麤重、所知障麤重。如是二十四種，略攝一切麤重。

一切遍行戲論麤重者，謂執眼等諸法習氣，無始時來依附阿賴耶識，相續不斷，即此名為戲論習氣。從此習氣，眼等諸法及名言執數數生起。…煩惱麤重者，謂煩惱隨眠。業麤重者，謂有漏業習氣。異熟麤重者，謂異熟無堪能性。煩惱障麤重者，謂猛利長時煩惱性。……煩惱障麤重者，謂聲聞獨覺菩提所治。定障麤重者，謂九次第定所發功德所治。所知障麤重者，謂一切智性所治。」(T31, p. 742a19-b19)

「種子」麤重？《解讀》以「一切遍行戲論麤重」、「戲論習氣」解之。更引《刪注》四解：1. 現行的有漏心心所，2. 現行二障，3. 二障種子，4. 二障習氣（已斷煩惱，但有殘存的影響力）。若《廣論》，則以 1. 「身、心無堪能性」或 2. 「煩惱現行」解「粗重」。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麤重縛者。總攝諸文麤重有四。一現行有漏諸心心所。即雜集說二十四麤重。二現行二障。三二障種子。四二障習氣。或可現行通說有漏三性心法。種子應然。以善無記種子。麤重義稍隱故。諸略不說」(T43, p. 748b28-c4)

p. 722:7【現行執藏發潤之惑皆不起】先解「執藏」：染污之第七末那識，執其為「內我」之義。「我」，為常一主宰之義。第八識生滅相續而非常一主宰，然其相續之相微細，恰似常一主宰，故第七末那識誤以為實我而妄加執著，此乃「我見」之根源。如是執著，稱為執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解讀》：煩惱障種子斷時，現行執藏能發業、潤生的煩惱惑種子皆不能起現行，故說為『捨』。以再不能有煩惱潤生之故，再不能流轉生死，故亦捨其分段生死。又：一切俱生的煩惱障種子悉皆伏斷故，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、

我見、我慢、我愛的種子亦應捨離，不能再執持第八識見分為『自內我』，而第八阿賴耶識失去「執藏」之稱謂，以此「執藏」之名，唯約縛說。今末那識既無四煩惱相應，故亦無所纏縛，故阿賴耶識的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義已喪失其「執藏」義，故第八識即不能以『阿賴耶』（藏識）作為自相。又「我執」始可為縛，所知障之「法執」非縛，故不說斷法執種子盡，名為『阿羅漢』而捨『阿賴耶識』之名。

p. 722:8【若說習氣，四位不成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若說習氣名為麤重。二乘無學·八地菩薩悉皆有之。即不得言賴耶之名四位捨也。」(T43, p. 875 a17-19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說習氣，四位不成者。然十地菩薩方斷煩惱種上習氣。至佛位永斷習氣盡也。若羅漢，仍有習氣也。」(X50, p. 250b2-4)

p. 723:8【供養獲現福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如俱舍頌。於佛上僧等供養。上僧。二影。疏謂新於見道。三新說滅盡定。四新從想定出。五新從無諍三昧出。六新出修道。有人供養得大福。已後多時。入世俗心供養時。得福異故。」(X50, p. 250b5-8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8：「如契經說：施預流向，其果無量。施預流果，果量更增，乃至廣說。」(T29, p. 96c7-8)

p. 724:1【決擇分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：「問：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？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。謂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。入無想定、入滅盡定、生無想天。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。謂阿羅漢、若諸獨覺、不退菩薩及諸如來，住有心位。或有俱成就。謂餘有情住有心位。或有俱不成就。謂阿羅漢、若諸獨覺、不退菩薩及諸如來。入滅盡定、處無餘依般涅槃界。」(T30, p. 582a4-12)

〈決擇分〉：卷51-80，對於〈本地分〉中的問題加以抉擇，並抉發〈本地分〉

所沒有詳述的深隱要義。

p. 724:7【雜集論、集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4：「又諸菩薩已得諦現觀，於十地修道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，非煩惱障對治道。若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，頓成阿羅漢及如來。此諸菩薩雖未永斷煩惱，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，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。」(T31, pp. 763c26-764a2)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7：「又諸菩薩已得諦現觀，於十地修道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，非煩惱障對治道。若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，頓成阿羅漢及如來。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，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，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。」(T31, p. 692c5-10)

p. 724:9【二乘不然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問：若如來名不通二乘。何故瑜伽言如來號而是共德？答：通餘九號，名為共德。非是一切有應義者。皆名如來，名為共德。」(T43, p. 875b3-6)

p. 725:-2【未至彼位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謂此迴心菩薩，先於二乘見諦道中，以證四種不壞淨信，今說此為不退菩薩，亦是信不退也。然未至彼大乘十信第六心也。」(X49, p. 424c3-5)《解讀》：迴心名不退者，即第四不退（煩惱不退）。以其已得證淨信故，亦名為「信不退」，如是乃至亦得名為「證不退」、「行不退」；然「信不退」、「證不退」、「行不退」者，未至彼斷盡一切煩惱位前，則不得名為「煩惱不退」。若論直往菩薩名不退者，則唯有四種不退：信、住、證、行，除「煩惱不退」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論直往者唯四不退者。意云：若據直往菩薩名不退者。合有四不退。即除第四煩惱不退，取位不退，故（仍）有（煩惱）心也。」(X49, p. 578b13-15)

p. 726:5【非直往者是第四人】《解讀》：彼《瑜伽師地論·攝決擇分》所說有四

人不成就阿賴耶識者，除《成唯識論》第一師所說三乘無學聖者彼三人外，並連同依據二乘迴心趣向大菩提果者，彼決定已斷煩惱障盡而決定已捨阿賴耶識的不退轉菩薩，而成為四人來說的。彼迴心不退轉菩薩，即迴心已，必定不會退轉而再起諸種煩惱，故從初發心二萬劫（按：即二乘無學迴心二萬劫，始得大乘十信初心之位），乃至成佛，如是已來，皆名「不退轉菩薩」；又由於彼二乘無學位者迴心趣向大菩提故，得轉名為「菩薩 bodhisattva」；非大乘修行者直往地前信不退、初地證不退，乃至八地行不退者，是第四種不退轉人，以彼等於煩惱種子未能永遠害斷故。